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6712號

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  
之7

法定代理人 簡政 住同上

債 務 人 李明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（下稱中信銀永康分行）處之存款債權以及第三人國軍高雄財務處、左營財務組之薪資債權，其中薪資債權部分，經本院職權函問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後，其於民國114年1月2日函覆稱債務人已經在114年1月1日退伍，是以扣押薪資債權部分已經無從執行；另依據聲請狀所載，第三人中信銀永康分行址設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張秉欽